



招标文件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7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
二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前附表	28
1. 资格审查	28
2. 资格审查标准	28
3. 资格审查程序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7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二、 投标书	83

三、 投标承诺函	8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5
(一) 开标一览表	85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86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87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88
五、 技术偏差表	89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1
七、 技术方案	92
八、 售后服务	93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5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7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8
十三、 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56-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330000	33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 3D4K 腹腔镜系统 1 套和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3 交货期：

5.3.1 3D4K 腹腔镜：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3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5.3.2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3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5.5 质 保 期：



- 5.5.1 3D4K 腹腔镜：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 5.5.2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 3D4K 腹腔镜系统 1 套和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套属于工业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師、王老師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7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 3D4K 腹腔镜系统 1 套和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333 万元（最高限价 333 万元） 其中： 3D4K 腹腔镜 最高限价 198 万元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最高限价 135 万元
1.2.6	交货期	※3D4K 腹腔镜：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3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3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3D4K 腹腔镜：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

		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基本要求”和“设备配置清单”为实

		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收取。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37190983331033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3.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688491</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u>《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上发布。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本项目采购 3D4K 腹腔镜系统 1 套和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套属于工业行业。 10.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和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建设案例或手术室提升案例。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实质性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开标结果；
- (5)开标记录确认；
- (6)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12 分。 注：（1）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

			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2.2.2 (3)	综合部分（30分）	产品先进性与创新性（6分）	投标人所投 3D4K 腹腔镜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对手术操作的提升效果，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 ①成像技术 ②图像处理算法 ③3D 显示与视觉感知技术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6 分；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系统集成与兼容性（6分）	投标人所投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安全合规性，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 ①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能力 ②第三方设备适配能力和模块化设计 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6 分；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清单 ②到货验收 ③安装前准备 ④安装流程 ⑤调试与校准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5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与技术支持 （3 分）	投标人须针对医生、护士、设备管理员分层培训和提供临床技术支持，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培训人员配置 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 ③临床技术支持：安排临床专家（如三甲医院主任）参与装机后前 10 台手术跟台指导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3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3 分）	①3D4K 腹腔镜：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②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设备厂商或集成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建设案例或手术室提升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包含不限于： ①响应时间与维修服务。 ②备机服务（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手术正常开展）。 ③定期维护（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校准、软件升级等并生成维护报告并归档）。 ④承诺所有零部件稳定供应 10 年以上且提供专用耗材优惠（如导光束、镜头清洗液等耗材可享受 XX 折扣或列明报价）。 ⑤软件升级。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6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3D4K 腹腔镜），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 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付款方式：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个月（含零配件），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质保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

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 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 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 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大项内容,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二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1	3D4K 腹腔镜	1 套	198 万元/套	是
2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套	135 万元	否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可提供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所投机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最新机型。（以注册证时间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且为最新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设备质保期为原厂整机质保。（可提供厂家证明书）

三、3D4K 腹腔镜技术要求

1. 设备配置清单

序 号	名 称	规格	数 量
1	4K 3D 超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台	2
2	4K 摄像主机系统	台	1
3	3D 摄像主机	台	1
4	3D 超高清摄像头镜头	根	1
5	4K 超高清摄像头	个	1
6	LED 冷光源系统	套	1
7	纤维导光束	根	1
8	全自动智能气腹机系统	套	1
9	4K 超高清胸腹腔镜	根	2
10	高频电外科系统	套	1
11	腹腔镜微创手术器械	套	2
12	医用台车	台	1

2. 技术参数要求

1 4K 3D 超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2 台

- 1.1 ≥ 32 寸专业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支持最高分辨率为 4096×2160 , 抗电刀干扰。
- 1.2 输入接口包括 HDMI、DVI-D、SDI。
- 1.3 输出接口包括 DVI-D、SDI、DC。
- 1.4 与 4K 3D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同一品牌。
- 1.5 多窗口显示功能: 支持画中画、画与画功能, 可同时输入两路信号, 在一个屏幕上显示不同内容, 满足医院不同影像组合的需求。

2 4K 摄像主机系统 1 台

- 2.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功能, 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 2.2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 ★2.3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术中记录 $1920 \times 1080 \text{P}$ 全高清录像及 $3840 \times 2160 \text{P}$ 超高清图片。
- 2.4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 2.5 主机内有两个图像处理器, 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单摄像系统实现双镜联合。
- 2.6 ≥ 4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 2.7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术野画面至少 3 倍电子放大功能, 7 级可调, 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2.8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而非调节监视器。
- 2.9 至少 4 个 USB 接口, 其中 ≥ 2 个 USB 接口, 可进行 $1920 \times 1080 \text{P}$ 高清手术拍照并存储手术视频功能。
- 2.10 具备不少于 2 个集中控制接口, 可实现 LED 冷光源、气腹机等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 2.11 输出端口: 具有多种输出端口, 如 DP、12G-SDI、DVI-D 等。
- ★2.12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3. 3D 摄像主机 1 台

- 3.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 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 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 ★3.2 摄像主机内置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术中通过摄像头适时抓取 $1920 \times 1080 \text{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1080 高清图片。
- 3.3 3D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非通过显示器调节。
- 3.4 3D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变焦功能。
- ★3.5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3.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4 3D 超高清摄像头镜头 1 根（与主机同品牌）

- 4.1 内窥镜头端整合 2 组数字图像采集镜片（前置 CCD），提供高清分辨率的影像, 防止镜头起雾。
- 4.2 可拆卸摄像头连接线, 3 个可编程摄像头按钮, 可编辑不低于 4 种快捷功能键。

★4.3 景深范围：20-200mm。

4.4 视向角：30°，外径：10mm，工作长度：≥310mm。

4.5 摄像头重量≤450g。

4.6 摄像头可实现 180 度一键翻转，至少具有两种模式。

4.7 可同时满足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和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4.8 电击防护等级：CF-1 类，除颤防护。

5 4K 超高清摄像头 1 个（与主机同品牌）

5.1 采集像素：1/3 英寸 CMOS 芯片，摄像头采集像素不小于 800 万以确保原生输出 3840*2160@60fps 及 10bit 的 4K 超高清图像数据。

★5.2 重量轻≤260g，握持轻便。

5.3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等手术设备。

★5.4 摄像头按键不低于 3 个，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按键支持长按，短按设置。

5.5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6 LED 冷光源系统 1 套（与主机同品牌）

6.1 LED 冷光源功率≥400W，带有集成控制模式功能，可通过手持摄像头调节光源亮度。

6.2 色温：≥5700K，灯泡寿命：≥30000 小时，可自动检测灯泡寿命，可预报警，具备快速更换灯泡功能。

6.3 触摸屏，图形直观，用户界面简单明了，与主机同品牌。

6.4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7 纤维导光束 1 根

7.1 纤维导光束，直径：4.8mm，可高温高压消毒。

8 全自动智能气腹机系统 1 套（与主机同品牌）

8.1 可应用于腹腔镜手术、直肠镜手术、腹腔镜血管摘除手术、胸腔镜手术、开放及腹腔镜辅助心脏手术。

8.2 大液晶触摸屏，最大进气量≥40 升/分钟。

8.3 具有加热功能，增加患者手术舒适度，并减少内窥镜起雾。

8.4 具有成人和儿童高精度模式；人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儿童调节范围：1-15mmHg。小儿模式压力设置 0.1-15 mmHg，对于一些压力比较敏感的小儿外科手术，可设置最大进气量≤15 升/分钟。

8.5 流速调节范围：1-40L/min。儿童流速调节精度：0.1-15L/min。

8.6 可适用于高压气瓶和中央供气，具有细菌和杂质过滤功能，可自动识别二氧化碳。

8.7 全最高等级 CF-1 类，可用于佩戴心脏起搏器的患者。

9 4K 超高清胸腹腔镜 2 根（与主机同品牌）

9.1 临床可用于腹腔镜，普外、胸外、妇科、肿瘤外科及泌尿外科等多科室使用。



★9.2 30 度斜视镜，用于成人，柱状晶体排列，直径 $\l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1\text{cm}$ 。

9.3 视场角 $\geq 80^\circ$ 。

9.4 景深范围 3-100mm。

10 高频电外科系统 1 套

10.1 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 英寸，可兼容同品牌高频氩气及排烟系统。

10.2 最小功率为 1W，最大切割功率 $\geq 400\text{W}$ ，最大凝血功率 $\geq 250\text{W}$ 。

10.3 多种电流模式可选， ≥ 19 种电流模式，频率根据组织阻抗在 350KHz-500KHz 之间自动调节。

10.4 自带出厂预设手术程序，方便快速应用，预设程序 ≥ 17 组，可存储程序 ≥ 50 组。

10.5 负极板动态监控系统，并在屏幕上通过进度条动态显示负极板贴合状态（需提供屏幕进度条照片）。

10.6 基本产品标准：防护等级 I 级符合 IEC 601-1 标准，漏电流（高/低频）符合 IEC 601-1 标准。

11 腹腔镜微创手术器械 2 套

11.1 器械套包含：6mm 穿刺器 2 个，11mm 穿刺器 2 个，11/5 转换器 1 个，剪刀 1 把，弯分离钳 1 把，直角分离钳 1 把，无创抓钳 1 把，肺叶钳 1 把，取石钳 1 把，输卵管抓钳 1 把，双极电凝钳 1 把，电钩 1 把，持针器 1 把，冲洗吸引管 1 根，单极导线 1 根，双极导线 1 根，钛夹钳 1 把，肠钳 1 把。

12 医用台车

12.1 内窥镜专用台车，分层内置电源接口。

四、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补充需求

序号	商务条款项目
1★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信息须和数字化手术室产品生产供应商保持一致。数字化手术室系统需提供企业标准备案文件官网查验网络链接地址，可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查验。
2★	需提供数字一体化手术室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委托单位需要和生产供应商保持一致，检测型号与所投标型号保持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并提供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扫描件。
3★	需提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体系覆盖中需包含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服务项目，需提供数字化手术室生产商 ISO13485 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第二部分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及示教会议室整体功能要求

类型	数量	序号	整体功能要求
4K 高端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1.1	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不小于 23 英寸的数字化手术室触摸控制工作站，包含医用键盘，支持系统一键启动；
		1.2	支持手术室医疗设备 6 路信号源的输入。每路信号均支持 4K（3840*2160P）分辨率，60fps 信号源输入，并支持向下兼容；
		1.3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手术环境的预设及手术设备的控制功能，需实现对 4K 全景摄像头、同品牌手术无影灯、手术床、腔镜、气腹机、光源和背景音乐模块等设备的控制功能；
		1.4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接入系统的所有信号源实现 4k 刷新率画质的画中画和 4 分屏控制；
		1.5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 4K 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1.6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 4k 信号的采集录制功能；
		1.7	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管理；
		1.8	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 4K，65 寸显示屏，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1.9	安装 1 个 4K 全景摄像机，可完成术内外视频互动，摄像头的云台以及画面缩放均可在控制终端界面上进行调节；
		1.10	手术灯供应商需提供悬吊支臂，配合数字化供应商完成安装 1 台 31 寸 4K 医用显示器，显示器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1.11	扩音音箱采用吸顶的安装方式，医生佩戴无线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1.12	支持在手术室内配置 1 台移动平板，与触摸终端同步控制，实现除视频会议外的其他功能；
4K 会议室(光纤版)	1	2.1	在示教会议室安装 1 台不小于 23 英寸的控制工作站；
		2.2	在示教会议室墙壁挂墙安装 1 台不小于 65 英寸的 4K 显示屏，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2.3	可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2.4	可同时完成对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删除，信息编辑；
		2.5	可通过控制工作站完成视频源的选择切换；
		2.6	与会议室现有显示屏对接信号, 可通过触控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2.7	在墙面安装 1 个 4K 全景摄像机，可被云台控制；
		2.8	扩音音箱采用挂墙的安装方式，用户采用无线手持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2.9	示教室端可调节本地音量大小、支持一键静音/解除静音；
4K 会议室(网络版)	1	3.1	院方自备大屏显示器、音箱、音频功放、麦克风，供应商完成信号对接，可通过数字化会议系统实现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3.2	可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3.3	可同时完成对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删除，信息编辑；

第三部分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序号	软件功能需求描述	证明材料要求
1★	在视频处理架构需要采用流媒体编解码技术，手术室内直接将所有医疗设备输出信号全部转换成光信号流（4K 信号源的信号质量须保证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再将信号通过光纤输出给万兆交换机，再通过手术室嵌墙中控触屏实现将信号流通过光纤分配给手术室 4K 屏和会议室 4K 显示器。针对视频录制通过编码后交由中央存储服务器实现，录制视频需保证 4k 分辨率，刷新率不低于 60fps。	需提供系统架构图证明以上环节实现的模式符合 4K 光纤流媒体架构的要求
2	在视频路由界面可选中手术间内的视频源（如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腔镜、监护仪等信号），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在选中视频源时触控屏中央可实时呈现选中信号源的动态实时视频预览画面，同时在手术室内视频路由的画面切换响应时间不超过 0.1 秒。	针对视频路由的画面切换响应时间不超过 0.1 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	选择信号源可点击录制按钮，进行影像录制，同时录制视频的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恢复录制。	提供 3840×2160P 分辨率，60fps 刷新率的视频录制质量的第三方检测证明报告。
4	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 USB 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方便医护人员理解。当磁盘空间不足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更换磁盘，为手术影像录制保驾护航。可支持在录制以及非录制状态进行拍照保存。支持边录边点功能，直播时即可点播并可前后拖动进度，便于随时对手术过程进行实时回溯分析；	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录制时提供剩余录制空间以及剩余录制时间提示
5	支持录制过程中可预览录制信号源的实时画面，确保录制画面符合临床所需，为后期影像处理做好准备；支持	提供图片

	选择有声录制和无声录制两种录制方式；	
6	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以及临床需求，选择所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	提供截图，证明可调节录制清晰度
7	可在手术内完成后对已存储文件浏览、编辑和删除。并通过等级权限管理来限制录制文件的查看、编辑、删除。可按用病人 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文档管理系统以患者为中心，为医护人员按照手术室、手术名称、手术医师、手术时间、患者姓名进行智能分类管理，患者文件夹管理方式，避免出现同名同姓信息混淆问题	提供文档检索界面截图，证明支持可按用病人 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完成检索功能
8★	手术室和示教会议室的会议系统可同时至少提供 4 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排除无关人员误入会议系统。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除会议加入方。新建一场会议步骤不能超过 3 步，保证会议建立的便捷性。同时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可达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 YCbCr 支持 4:4:4 视频源输入标准。	提供 4 方头像会议的画面界面截图，提供建立新会议的 3 步软件截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可达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 YCbCr 支持 4:4:4 视频源输入标准
9	在院内科室办公室，可通过医院内网实现和数字化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观看手术室任何一路接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手术直播画面，同时直播画面分辨率可达 3840x2160P，刷新率可达 60fp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直播画面分辨率最高可达 3840x2160P，刷新率可达 60fps。
10★	设备集总控制功能，实现对手术室内音视频设备及同品牌医疗设备进行集中控制，医疗设备控制界面与被控设备做原型化设计保证操作界面 UI 风格、图标样式和操作逻辑保持一致。可控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手术灯亮度调节、术野摄像变焦，手术床升降、左右倾；腔镜白平衡、亮度调节等	提供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设备控制软件界面列表截图（需包含手术灯、手术床、腔镜等设备）及控制功能截图（体现手术灯、手术床、腔镜的功能及原型化界面），证明可以完成设备集总控制功能。

11	手术场景设置功能，将手术室显示器图像、同品牌手术灯、手术床、腔镜、气腹机、能量平台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快速调节，形成手术室设备控制中心；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手术场景的新建和应用，并提供对应应用一键快捷按键，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	提供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设备控制软件界面场景截图（新建场景、保存场景、应用场景），场景截图需包含手术灯、手术床、腔镜、气腹机、能量平台等设备，以证明可完成场景的一键预设功能。
12★	可将术中存储的视频影像保存在医院网络服务器上，录制分辨率达到 4K（3840*2160P），刷新率达到 60fps。术中存储的数据在手术室内设备关机后，仍然可以在术外医生办公室，通过 PC 电脑通过网络快速访问到术中存储的数据，同时可以完成对数据编辑管理。	提供术外 PC 端访问术中视频文档 UI 截图
13	支持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情况下的报警模式，警报功能分为三级，并以不同颜色相似：严重级别，必须马上处理；非严重级别，手术结束后可以处理；外加信息提示级别。	给出报警功能提示界面截图，同时给出逻辑报警触发事件的清单
14	音乐播放功能：实现通过 USB 接口，将外部存储设备中的音乐文件导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中，通过系统内置播放器进行播放，支持文件排序，支持顺序播放，随机播放等模式	提供截图证明可在数字化手术室界面下完成音乐可导入和不同曲目的播放
15	在医院采购方配合协调提供 HIS 接口的前提下，实现与现有院方 HIS 系统的软件对接，实现医护人员可一键通过 HIS 读取病人的手术基本信息，并形成病人手术基本型信息页签卡，支持后期数据的快速检索。	提供 HIS 的软件对接原理说明文件，同时图片 HIS 对接效果证明文档以及不少于 10 家的 HIS 对接用户名单，名单需包含用户及对接 HIS 厂家的名单列表。

第四部分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硬件要求

序号	项目	证明材料要求
1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	
1.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1.2	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最多支持 12 个电源输出，电源输出满足 220V 50/60Hz；	
1.3	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1.4	需支持手术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 4K 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	
2	视频画面处理器	
2.1	支持输入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60fps；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p@60fps；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x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
2.2	提供不少于 1 个 SPF+输入和 1 个 HDMI 输出；	
2.3★	具备对四分屏、画中画画面的自由信号拼接及小画面四周定位功能；	提供系统硬件照片证明所采用的是硬件画中画，而非软件画中画
3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3.1★	中央触控终端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表面全玻璃面板，四周配有金属防撞边条；	需提供金属防撞边框照片；玻璃触控屏幕照片
3.2	安装完成后，与墙面齐平，无明显凸起；	
3.3	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	提供嵌墙后触控终端前面板开启和闭合时的过程照片，证明前面板支持快速维修功能

3.4	触控屏幕亮度不低于 300cd/m2，对比度 不低于 1000:1；	
3.5	支持一键唤醒功能，无需多键启动；	
3.6	可视角度可达：178*178；；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电容；支持 10 点触控；	
3.7★	提供接口包括 USB 接口，一键开关机按钮，手术床控制急停按钮（选配）；	提供术床控制急停按钮照片，以证明相关工艺功能
4	视频编码器	
4.1	视频编码器可在吊塔托盘下侧隐蔽式安装；	提供视频编码器在吊塔托盘下侧隐蔽式安装的证明资料（图片）
4.2	支持 H.264 编码；采用混合编码技术；支持 RTSP 协议栈；	
4.3	主流辅流可独立关闭，主流和辅流支持各自独立设置编码格式；	
4.4	支持 SDVoE 编码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 刷新率支持 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编码器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4.5	工作模式和码率可调；码率格式：CBR/VBR；	
4.6	支持对信号源拍照，同时支持修改分辨率；支持 POE 供电，供电标准符合 IEEE802.3at；	
4.7	支持 4K 输入接口：HDMI、DP、12G-SDI；	
4.8	支持对信号源拍照，同时支持修改分辨率；支持 POE 供电，供电标准符合 IEEE802.3at；	
4.9	支持 4K 输入接口：HDMI、DP、12G-SDI；	
4.10	输出接口不少于 1×SPF 10000Mbps（光口）1×RJ45 1000Mbps（网口）；	
5	视频解码器	

5.1★	支持 SDVoE 解码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解码器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5.2	断电再重启保留关机前的设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模式(DHCP/静态)、设备 IP 地址、掩码、网关、设备名称、设备之间的视频链路关系；	
5.3	可以查询到解码器目前的视频来源编码器，最好可以有查询多个解码器对应各自编码器源的功能；	
5.4	可通过网络指令的方式调用 API 接口；	
5.5	支持 POE 供电，供电标准符合 IEEE802.3at；	
5.6	信号输出接口支持 HDMI、DP；	
5.7	输入接口不少于 1×SPF 10000Mbps（光口）；	
6	全景编码器	
6.1	支持 SDVoE 编码输入：分辨率支持：3840×2160p@60fps；	
6.2	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6.3	输入接口：HDMI；输出接口：1×SPF+ 10000Mbps（光口）；	
6.4	支持 POE 供电，供电标准符合 IEEE802.3at；	
7	4K 全景摄像机	
7.1	超清 4K 全景摄像机，支持超大视场角，支持 PTZ 控制；	
7.2	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焦；	
7.3	支持 HDMI 和 3G-SDI 视频输出接口，实现无损耗数字信号传输；	
7.4	最大支持 4K 60fps 高帧率输出；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7.5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拍摄；	
7.6	支持水平 0° ~350° 旋转，垂直方向-30° ~90° ；	
7.7	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防雷、防浪涌、防突波；支持 POE 供电；	

8	31 寸 4K 医用显示器	
8.1	能够支持 3840*2160P 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8.2	具有 HDMI、DP、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8.3	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8.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8.5	最大背光亮度 $\geq 700\text{cd/m}^2$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8.6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1$ ；	
9	65 寸 4K 显示器（挂墙式）	
9.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支持超高清 4K（3840x2160P），屏幕比例为 16:9，视角：178*178；	
9.2	屏幕亮度不低于 500cd/m ² ，屏幕响应时间 14ms 以内；	
9.3	显示器需具备 GAMMA 曲线调教功能；	
9.4	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具备数据控制接口 RS232，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2。具备 USB 接口。提供挂墙安装组件；	
10	65 寸 4K 显示器（嵌墙式）	
10.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支持超高清 4K（3840x2160P），屏幕比例为 16:9，视角：178*178；	
10.2	屏幕亮度不低于 500cd/m ² ，屏幕响应时间 14ms 以内；	
10.3	显示器需具备 GAMMA 曲线调教功能，支持 DICOM 模式；	
10.4	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2，具备 USB 接口；	
10.5	显示器设计及安装工艺需满足表面全玻璃面板覆盖，四周有防撞金属包边，整体嵌入墙体安装，无明显凸起。 支持面板实体按键切换输入视频源；	
10.6	配备金属嵌墙安装基础架，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维修工程师可从前端开启，无须破坏墙体结构，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换；	
11	65 寸 4K 触控显示器（嵌墙式）	

11.1	屏幕尺寸≥65 英寸，分辨率支持超高清 4K（3840x2160P），屏幕比例为 16:9，视角：178*178；	
11.2	屏幕亮度不低于 500cd/m2，屏幕响应时间 14ms 以内；	
11.3 ★	显示器需具备 GAMMA 曲线调教功能，支持 DICOM 模式；	提供显示器需具备 GAMMA 曲线调教功能，支持 DICOM 模式的照片
11.4	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2，具备 USB 接口；	
11.5	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1.6	显示器设计及安装工艺需满足表面全玻璃面板覆盖，四周有防撞金属包边，整体嵌入墙体安装，无明显凸起；	
11.7	支持 PACS/LIS 图像与显示器实时画面的一键切换；	
11.8	配备金属嵌墙安装基础架，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维修工程师可从前端开启，无须破坏墙体结构，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换；	
11.9	CPU 主频不低于 1.5GHz；，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28GB；支持触摸操作；	
12	音频处理器	
12.1	不低于 6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和 4 个线路输出；	
12.2	6 个通道的 AEC--声学回声消除，自动回声，自动增益；	
12.3	包括一个 USB 音频接口，可提供多达 4 个数字音频的发送和返回；支持 Dante 音频网络连接；	
13	吸顶音箱	
13.1	音箱为 8 Ω 额定阻抗，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 Hz ~ 20 kHz；	
13.2	具备 25 W 连续粉噪功率，50 W 连续节目功率，110° 锥形辐射。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	
14	音频功放系统	
14.1	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功放单元输出功率不大于 60 W rms，通过能源之星 ENERGY STAR®认证；	
14.2	满足专业级的信噪比和 THD+N 性能，并具备 D 类波纹抑制技术，并采用对流冷却的功率放大器，保证极低的瞬间电流，具有功率因数纠正	

	用以清除交流线路上的谐波；	
15	领夹无线麦克风	
15.1	工作频点 250KHz 为步进可调，工作频点可调范围不低于 25MHz，信噪比 > 95 dB(A)；	
15.2	麦克采用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可提供多达 200 个信道选择，方便多台设备同时使用；	
16	移动控制终端	
16.1	移动触控终端设备 CPU 不低于 Intel® Core i5；	
16.2	分辨率：不低于 2736 x 1824；	
16.3	固态硬盘容量不小于 128GB，屏幕不小于 10"，支持十点触控技术；	
16.4	同时具备双摄像头（前置不小于 500 万像素，后置不小于 800 万像素）；	
16.5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支持 802.11a/b/g/n 无线协议，支持蓝牙，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17	服务工作站（12T）	
17.1	CPU 不低于 XEON 1.7GHz；内存≥16G；	
17.2	支持 3.5" SATA 可扩展式存储硬盘槽，最高支持硬盘数≥8，支持 RAID 5；	
17.3	主板集成远程管理芯片；支持万兆网络适配器；可支持 12T 的硬盘扩展；	
17.4	网络交换设备具有至少 24 个 10GE SFP+端口，6 个 40GE/100GE QSFP28 端口；	
17.5	支持 1+1 电源备份；包转发率：1260Mpps，交换容量：2.56T/25.6Tbps；	
17.6	支持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MLD、IGMP Snooping；	
17.7	支持 OSPF、ISIS、BGP、VRRP 等三层特性；	
18	PC 端软件	
18.1	可兼容 Windows 系统；PC 客户端可基于 PC 机实现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手术视频文档管理、手术文档编辑以及手术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	提供 PC 端视频文档下载 界面截图证明文档

三、设备配置清单

4K 高端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间
序号	产品项目	说明	数量
1	中央处理系统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	1
2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1
3		交换机	1
4	视频处理模块	4K 全景摄像机	1
5		视频编码器	6
6		视频解码器	3
7		视频画面处理器	1
8	视频显示模块	31 寸 4K 医用显示器	1
9		65 寸 4K 触控显示器（嵌墙式）	1
10		65 寸 4K 显示器（嵌墙式）	1
12	音频处理模块	领夹无线麦克风	1
13		音频功放	1
14		吸顶音箱	1
15	手术室设备集总控制系统模块	设备控制模块	1
16	移动触控模块	移动控制终端	1
17		无线 AP	1
18		移动端软件	1
19	线缆包	4K 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及安装	按需提供
小会议室（光纤版）			1 间
序号	产品项目	说明	数量
1	中央处理系统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示教/会议室)	1
2		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	1
3		交换机	1
4		示教会议机柜	1
5	视频处理模块	4K 全景摄像机	1

6		视频解码器	2
8	视频显示模块	65 寸 4K 显示器（挂墙式）	1
9	音频处理模块	音频处理器	1
10		手持无线麦克风	1
11		音频功放	1
12		壁挂音箱(表面安装)	1
13	远程会议对接模块	视频编码器	1
14		视频解码器	1
18	线缆包	4K 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及安装	按需提 供
跨院区会议室			1 间
序号	产品项目	说明	数量
1	视频显示及会议套件	院方自备	1
2	会议系统	PC 端软件	1
3	线缆包	4K 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及安装	按需提 供
存储服务站			1 套
序号	产品项目	说明	数量
1	服务工作站	服务工作站（12TB）	1
4		服务器机柜	1
5		HIS 对接模块	1
6		PC 端软件	1

五、商务要求

1. 3D4K 腹腔镜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对手术操作的提升效果，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

- ①成像技术
- ②图像处理算法
- ③3D 显示与视觉感知技术

2.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安全合规性，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

- ①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能力
- ②第三方设备适配能力和模块化设计
- 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3. 供货、安装与调试

-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运输方式：专业医疗设备运输团队，确保运输过程中的防震、防潮、温控措施。
- （4）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5）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 培训与技术支持

- （1）供应商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 （2）向采购人提供临床技术支持：安排临床专家（如三甲医院主任）参与装机后前 10 台手术跟台指导

5. 售后服务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 （1）有专业售后团队，报修后立即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在报修后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不影响科室开展正常医疗工作。

- （2）保证所有零部件稳定供应 10 年以上。

3D4K 腹腔镜：

（1）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2）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3.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D4K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质保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 计 （1+2+3+4+5+6+7）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设备配置清单**”的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 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满足、正 偏差、负偏 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 条参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料所 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业绩；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 技术方案

八、 售后服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可提供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所投机型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推出的最新机型。

（以注册证时间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且为最新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设备质保期为原厂整机质保。（可提供厂家证明书）